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50,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最高成交价40.57元/股，最低成交价27.61元/股，成交总金额79,941,648.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5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最高成交价为5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90,8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经上述两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60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54322”。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0号），截至2026年7月4日止，已实际收到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员工实际缴纳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96,144,000元，公司员工合计认购公司股份3,204,8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参与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人员为332人（不含预留部分）。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204,80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累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过户价格为30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分三个批次解锁，各批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40%、20%。各批次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已正式签署，但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及研发、生产用房的租赁入驻等前置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投产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租赁条件变更，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协议约定的部分政府支持资金系附条件拨付，若项目在营收、研发投入或投产进度等方面未能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可能无法足额获得或需退还已获支持资金，进而对项目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投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产值及税收预估等为基于当前情况的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4、本次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所作决策，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AI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早期孵化和市场拓展阶段。2025年度，该等业务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因此在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当期营收中占比为零。鉴于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尚存在较大变数，上述业务未来的收入实现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升级，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经验，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由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独家出资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的领先地位，并前瞻布局AI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项目预计总投资约5.7亿元（其中研发投入4亿元、固定资产投入1.7亿元）。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项目描述：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深耕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十余年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电池管理系统（BMS）为核心基石业务，拥有十年以上的深厚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交付经验；近年来，公司依托在嵌入式AI算法、车规级硬件设计及复杂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底层能力，积极实施“汽车+”跨界战略升级，前瞻布局AI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

在上述前沿业务布局的基础上，乙方投资兴建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及SMT/THT/涂覆线体、装配测试包装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及AI智算备灾发电控制系统、机器人中央域控单元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测试，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年用电、用水、用气等能耗指标要求。

4、项目投资规模：乙方预计项目新增总投资约5.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亿元、研发投入4亿元。

5、预计产出规模：项目于2026年投产/运营，2030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值/营业收入30亿元，预计在甲方辖区依法缴纳的相关税约1亿元。5年内预计乙方研发人员规模达500人，并取得发明专利120项、软件著作权30项。

6、项目选址：研发中心租赁人工智能科技园1万平方米用房、生产基地租赁新质产业园2.6万平方米厂房。

7、违约责任：

（1）依据本协议第5条给予乙方的支持资金系附条件的，其重要前提之一是：乙方依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按照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第1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备案、投产，项目按照约定的内容建设，如未达到上述条件的，甲方有权否决、暂停、终止直至撤销对乙方项目的政策支持。

（2）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虚假陈述、承诺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违约方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本协议的，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拨付的奖励、支持资金。

（4）乙方在退还甲方的各项奖励、补贴、支持资金时，应当退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应当返还的资金金额从支付给乙方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返还资金之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于2026年3月9日、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3,701.55万元，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444.1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257.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8.66万元，利润总额887.53万元，净利润679.7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0,537.23万元，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88.9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00万元，净资产9,348.24万元，2026年1-3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3,394.85万元，利润总额118.29万元，净利润90.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京凌云71.99%股权。

9、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亚联发展

债权人：中国银行江苏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20万元、相应的利息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生效条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自亚联发展及中国银行江苏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本次对南京凌云的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南京凌云的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但南京凌云经营业绩稳健、货币资金充裕、业务回款稳定有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会对南京凌云相应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以此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9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4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金额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对外违规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进展及追偿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追偿程序，各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涉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原二审裁判结果，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尚未收回任何款项，最终回款金额及回款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

2025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法院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根据“先刑后民”的司法原则，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海南弘天送达的《案件进展告知函》，广东高院就本案作出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与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属于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相同而金额不同的类案，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质押合同无效。且据海南弘天所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被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已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但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海南弘天涉嫌经济犯罪的任何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经济犯罪的控告。因此，公司将敦促海南弘天尽快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海南弘天违规担保遗留问题尚未全部处理完毕，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8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拟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发行总额为1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以根据可交换票据中未偿付的票据金额及应付利息转换成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Mali Lithium B.V.（以下简称“Mali Lithium”）的A类优先股，由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25-138）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交换票据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原认购协议基础上，各方签署本次发行可交换票据之一系列《补充协议》，由赣锋国际向中非基金发行一亿美元的可交换票据，中非基金可将持有的可交换票据交换为Mali Lithium拟发行的优先股（“交换股份”），交换过程中Mali Lithium将直接向中非基金发行交换股份。（详见公司公告：2026-04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赣锋国际的通知，中非基金已将持有的可交换票据转换为Mali Lithium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发行契据已签署完毕。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及赣锋国际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马里Goulamina锂辉石项目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Mali Lithium及马里Goulamina锂辉石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7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通讯出席8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决定其报酬及委任协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相关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一般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的规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薛竞，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施菲菲，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薛竞、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项目质量复核人施菲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与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一般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的规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开选聘程序，公司拟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沟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进行了专项评估，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相关经验，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且认可其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用的合理性。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8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董事李镇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邢红梅女士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李镇光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公司需补选董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经核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李镇光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其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小骄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